附件2

**2020年全国体育单招考试考生规定**

**(武汉体育学院考点)**

一、考生须严格按照准考证上的检录时间到达指定的检录地点，检录点名三次未到者，不得进场考试，按弃考处理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点后，请根据工作人员引导及场地标识有序排队，保持1米以上间距，除身份核验和考试过程中，其他时段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考生除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个人物品外，严禁携带手机及其他电子摄录设备进入考场，违反规定者将取消本场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自备考试服装，服装和鞋子上不得印（带）有任何标识，身体、头部不得佩戴任何装饰物品，长发考生须梳马尾辫或丸子头，违反规定者取消本场考试资格。

五、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。考试中，因自身原因中断或失误，不得重考。考生现场签字确认成绩时，如对考试成绩有疑问，待本人最后一项考试后，当场提出，考评组调阅录像裁定，考试结束后不再受理此类问题申诉。

六、考生必须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。拒绝、逃避兴奋剂检查的，均自动丧失考试资格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七、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，尊重考评人员，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和管理，按照考试安排进行考试，爱护各种器材设备；未经许可不得擅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八、考生考前仔细阅读《体育单招专项考试方法及评分标准》（见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），按规则规定备考。在考试中要注意自身安全，遇有突发事件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、指挥及疏导。

九、考生在考试结束后应按要求离开考场，不得擅自在考场内逗留、谈论或围观。

十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，对在特殊类型考试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个人进行从严查处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修正案九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相关规章的规定处理。